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重点项目建设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度机制》的通知 .....	17

### 【部门文件】

淮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	20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	30

### 【大事记】

2023年6月大事记 .....	34
------------------	----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淮政〔2023〕2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市政府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8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城市定位,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力招大引强,不断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幸福城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出国访问、脱产学习等离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市长、副市长重要政务活动实行 AB 岗制。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

七、市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握好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认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优化思想方法、改进工作方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

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进优化政府工作流程,强化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横向统筹和纵向协同,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有诉必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优化“市长信箱”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正把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领导同志要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三)讨论通过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 (四)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审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 (五)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年度财政预算及调整方案草案等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 (六)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 (七)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
- (八)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 (九)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涉及防范金融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重大事项；涉及全局性、行业性的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和布局、重点区域规划和重要专业性规划的决策事项；属于公共资源配置、财政性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
- (十)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与有关方面签署的协议；
- (十一)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考核、表彰、奖励事项；
- (十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县区政府重要请示事项；
- (十三)听取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 (十四)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 (十五)讨论其他需要研究的重大事项。

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邀请淮北军分区司令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各 1 名负责同志，市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与议题有直接关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相关议题，根据需要可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相关商协会等列席相关议题。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研究协调和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强化保密意识。市政府会议文件根据需要标明密级或内部资料，会后收回处理，与会人员不得泄露讨论工作过程中的意见和尚未正式作出的决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秘书长出席,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报近期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二)研究部署当前市政府重点工作及推进措施。

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必要时,市政府副秘书长受副市长委托也可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事项;
- (二)协调解决部门(单位)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决策的重大问题。

市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等内容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同志和部门负责人同志不能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向市长请假;部门负责人同志不能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的,向召集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请假。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未经批准,市政府负责同志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或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报市长批准。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市政府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只召开 1 次,不得请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凡属市政府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对市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召开会议部署。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议定事项。

提倡少开会、开短会、说短话,开推动中心工作的现场办公会、务实高效的小型协调会。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举办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节会及各类论坛等。

二十六、坚持和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一般由秘书长领学。结合重大专题适时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采取市政府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要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报文规范的，作退文处理。

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符合上位法律或文件的规定，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根据领导分工、部门职能和公文内容，研究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办理意见，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地方工作责任，精准分办公文。

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



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凡是呈送市长审批的公文，须报秘书长审核。

三十一、对市政府批办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承办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抓紧会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合法性审查，按规定期限办理；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应先说明办理情况，报告结果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紧急公文以市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二、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有关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平行文，由市长或市长授权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属于市政府工作范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一般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重要的报市长签发。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分别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的配套文件，应当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抄照搬。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提高文件质量，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

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把改革开放创新作为更本质的作风,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全面推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采用“互联网+督查”、线上督办系统等督查督办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忠专实、勤正廉”。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化解矛盾,当好人民的勤务员。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应向省政府和市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以市政府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需事先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并报市政府同意。

对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市长、副市长的批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市政府报告办理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各级各部门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公务活动,应提前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不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发出邀请。

四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

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和市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淮,应事先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委。副市长、秘书长离淮,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淮外出,应事先向市长、分管副市长报告,并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公务出差、公务接待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增强市场化意识素质能力,善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注重利用专业力量、智库机构并通过学术研讨等方式开展重要工作研究谋划,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完善部门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工作。

四十四、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树立“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工作导向,做到敢抓敢管有魄力、会抓会管有本事、立抓立管有效率。要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善于运用提级管理、精准调度、政策直达、专班推进等工作方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努力营造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6日市政府印发的《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淮政办〔2023〕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2日

## 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安徽省数字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数安〔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含政府派驻外地办事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基建资金等,下同)建设、运维、政府购买服务的各类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系统是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建设、运行或使用的,用于直接支持工作或履行职能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和场景创新的原则,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推进资源整合,建立健全专家论证评审机制,加强项目规划计划、立项审批、资金预算、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委机要局(市密码管理局)等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合力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

**第六条**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拟订本级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指导和验收等工作,统筹通用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网络安全建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资金安排和监督检查。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保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机要(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系统密码应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审批等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需求提出、资金使用、建设管理、组织验收、运行维护、资产管理等。

**第七条** 深化项目审批改革,建立健全项目论证评审机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对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的咨询、指导和论证,以及具体项目的评审把关。未经专家论证评审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

**第八条** 贯彻落实省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总要求,按照以用促建、共建共享、安全可控原则,构建统一的云管中心、数管中心和用管中心,提供统一的云资源、算力、数据和通用组件能力,以及源代码管理和一站式低代码开发工具,推进各类系统轻量开发和快速部署迭代,全面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高效建设。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省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进行集约建设、部署和运维。因特殊情况不能依托平台实施的,须经专业评审、从严审核,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

## 第二章 统筹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条** 根据政务信息化发展的趋势特点,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领域建设需求,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经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因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应当及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编制其他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协调对接。

**第十一条** 实行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管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商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下一年度计划申报工作,经专家论证后,按优先排序拟订下一年度的市级年度建设计划。市级年度计划经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年度计划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新建(升级)类项目:报送年度计划申请函、项目建议书、政策依据、自行论证材料、绩效评价材料等。升级类项目一并报送原项目建设方案、招标文件及合同、验收文件等。有项目设计需求的,应在项目建议书中细化设计内容及概算。

(二)续建类项目:指前期已批复并建设,需按年支付资金的项目,报送项目合同,并在年度计划申请函中说明项目批复情况、已安排资金及执行情况、目前建设情况等。

(三)运维类项目:新增运维或合同期满的项目,报送原项目方案、验收文件、现运维方案等;合同期内续签的项目,报送项目上一年度运维合同等。

**第十二条** 县(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统筹编制本县(区)政务信息化年度计划,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汇总上报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按程序由县(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镇(街道)不得独立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建设需求应纳入上级统筹。

**第十三条** 对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战略调整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确需增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提交项目增补申请函、项目建议书、政策依据、资金来源、自行论证材料等,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与相关部门会商同意后,按程序组织评审。其中,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须经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对集约建设、数据共享、方案可行性等审核同意后,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四条** 年度计划下达后须严格执行,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不得未批先建。

**第十五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单位会同参建单位共同开展方案设计,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方案应确定项目的参建单位、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资源目录,确保各单位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 落实省市项目审批联动协调机制。跨层级共享协同的项目,已确定由省直部门统一规划、分级安排资金、统筹建设的,市、县(区)不再重复建设。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原则上应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对已经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严格审核把关后统一报批,不得分散报批。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引入专业咨询设计机构,进行数字化整体设计和场景创新应用设计等,项目设计与实施分开进行。

**第十九条** 纳入市级年度计划的续建类、运维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报批,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纳入市级年度计划的新建(升级)类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函、按规范要求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申请项目审批。

1. 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批。

2. 投资额 30 万元(含)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总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还应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批。

(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联合审查。

(四)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方案建设内容、技术路线及概算进行评估。

(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会议形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讨论、决议项目。评审会上专家应对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路线及概算等严格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

(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议后,按程序出具项目建设批复文件。

**第二十条** 市、县(区)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包括续建类、运维类项目),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审批。

涉及国家部委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经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市直对口部门按程序报批。

县(区)投资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包括续建类、运维类项目),应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县(区)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推动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应用,用于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报批手续和全过程管理,实现智能辅助决策,推进集约节约建设。涉密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没有数据资源共享分析内容的不予受理。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批复文件应包括对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纳入省、市大数据平台体系统一管理,按要求建立数据更新、共享和反馈等长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充分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数据资源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信息安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依托省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资源的,原则上不应重复采集,相关项目不重复建设。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类项目应结合省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要求一并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和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规定。涉密信息系统的招标采购和项目管理,按照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并在报批阶段对产品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标准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采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做好与其他标准的衔接,支撑项目实施应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协同建设的跨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资金,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性指标开展建设。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 (一)根据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二)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新变化,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
- (三)根据申报项目所涉及业务的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向审批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其中:运维类项目和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一般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3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后,由审批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对项目信息安全、资金使用、档案管理、数据资源共享、密码应用等情况进行竣工验收。

开展验收前,项目的数据共享情况需经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确认。未经确认的,不组织验收,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验收资料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意见、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理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审查合格证》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运维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项目,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三十三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并明确相关违约条款和争议处理条款。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五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当由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市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建设后评价工作。

## 第六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实行质量保修制度。项目承建方对项目承担保修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与承建方约定、协商明确保修期内具体运维内容。原则上,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质量保修服务期内,项目建设单位非必要不得对项目进行改建、扩建、升级。对于日常性的功能完善以及数据目录编制、资源挂载、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需求,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属于项目质量保修服务内容。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和运维操作规程,及时申请、规范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项目运维应与省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和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等运维相衔接,集约、合理使用资源,不再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和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因特殊需求,必须单独建设的应做好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

**第三十九条**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

孤网是例外”。项目建设单位原有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如果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能进行数据共享,但又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化系统,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化系统。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化系统,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化系统。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一条** 网信、财政、档案、保密、密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安全保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密码应用、数据共享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年度计划或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项目审计,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真实、合法、高效。财政部门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因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投资供有关部门使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通用类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方案应经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审查重点为该项目的政策依据及建设必要性、集约建设、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本市原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重点项目建设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度机制》的通知

淮政办〔2023〕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部署,压实稳增长工作责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机制》《全市重点项目调度机制》《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度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0日

## 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机制

### 一、主要任务

定期监测分析市政府重点工作进展、主要经济指标及相关支撑性指标运行情况,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重点时段实施点对点调度,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 二、工作机制

(一)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每月对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和支撑性指标,加强指标监测,强化分析研判,剖析存在问题,月度数据反馈后形成有参考性的分析报告报市领导决策参考。

(二)加强部门协调会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以及经济主管部门,加强对经济运行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有关重大事项。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

(三)加强市政府领导调度。每月上旬,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召开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对主要经济

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提出针对性措施;每月中下旬,分管副市长召开专题调度会,对分管领域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安排,及时协调解决县区、开发区及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实行经济运行季度点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全市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分别进行经济运行综合排名,在每季度全市重点工作点评会上,排名靠前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作经验交流,排名靠后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作表态发言。

**(五)加强跟踪督办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经济运行分析会、调度会、点评会等安排对相关问题向县区、开发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发送提示单,并抄送市领导、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县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将整改落实情况于次月 16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并在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上进行通报;对提示单整改不到位、差距扩大的单位,要将整改未完成原因、下一步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书面专报市政府。

###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全面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监测和指挥调度,各位副市长对分管领域的经济运行情况要主动研究、主动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各部门及各县区、开发区之间协调联动,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市直单位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分级分层开展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本行业经济运行走势,强化内部协调会商、跟踪服务,督导推进各项工作务实高效开展。

**(三)强化工作激励。**强化结果运用,将经济运行调度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中,加强动态评估通报,激励各地各部门紧盯目标,真抓实干,争先进位,树立鲜明导向,形成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 全市重点项目调度机制

### 一、工作机制

**(一)实行“红黄绿”三灯预警机制。**每月初,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审核项目单位报送进度,对未按计划推进的项目实行亮灯预警,形成重点项目推进专报,分别向分管副市长、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发送亮灯提示单,并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亮灯预警项目采取清单销号管理,明确整改时限,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定期反馈进展情况和调度成效。

**(二)实行分层分级项目调度机制。**完善市领导统筹调度、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调度、项目责任单位

日常调度的分层分级常态化项目调度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县区、开发区、部门)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每周调度项目谋划、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分管副市长、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管行业管投资”工作要求,每月调度主管行业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常务副市长每月召开市级重点项目调度会议,集中研究需市级层面统筹协调解决的问题,破解项目建设“堵点”。市长每季度召开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听取全市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

**(三)实行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专班工作机制。**按照《关于成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淮发改重〔2022〕363号)要求,充分发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作用,及时收集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分办至市级要素保障部门和县区政府,限期反馈办理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会商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推进情况。对于专班层面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市级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协调调度。

**(四)实行月度集中开工、集中观摩机制。**每月上旬组织开展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以制造业项目为主,适当兼顾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类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纳统要求的项目不得申报集中开工。每月下旬组织开展新开工项目集中观摩活动,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比各县区、各部门项目推进成效。

**(五)实行分行业分县区(开发区)项目谋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围绕国家和省重点支持方向,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牵头谋划本行业重大项目。县区、开发区要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工作基础和发展方向,牵头谋划本地区重大项目。将项目谋划与转化纳入季度点评,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末汇总全市各行业、各县区、开发区新增谋划项目情况,在季度点评会上予以通报。

## 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成立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及时收集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问题事项,每月提请常务副市长召开市级重点项目调度会议。

**(二)加强督查。**对于市级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定事项,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反馈交办清单,明确时限,销号管理。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加强常态化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督促落细落实职责任务。

**(三)加强考核。**强化结果运用,根据《淮北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办法》,对项目责任单位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打分,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淮北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第三批)》的通知**  
**淮司通〔2023〕16 号**

市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市司法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淮北市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三批)》(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予印发。请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免罚清单》中列举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淮北市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三批)

淮北市司法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2日

## 淮北市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三批）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种子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	种子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的生产经营档案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3	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4	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5	农药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li> </ol>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6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li> <li>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li> </ol>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7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8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9	兽药	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兽药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经农业部批准后方可使用。农业部制定兽药标签和说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准的	<p>成危害后果；</p> <p>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p>	<p>明书编写细则、范本，作为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制、审批和监督执法的依据。</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p> <p>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1	兽药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p>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p> <p>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p>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p> <p>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p> <p>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p> <p>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2	兽药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	饲料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	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标签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5	饲料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16	动物卫生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动物卫生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4.销售的种畜禽仅未附具家畜系谱，其他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手续齐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8	动物卫生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19	动物卫生	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20	动物卫生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21	动物卫生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二条 第四款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22	动物卫生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农业农村部责令改正且符合要求。	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动物卫生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农业农村部责令改正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4	动物卫生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农业农村部责令改正且符合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25	动物卫生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农业农村部责令改正且符合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26	动物卫生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27	生猪屠宰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28	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处100元以下罚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淮环〔2023〕36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了《淮北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已经第15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 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的举报。上级或同级党政机关转办、交办的举报案件也适用本实施细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都有权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举报奖励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举报人可采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

公民举报的,应当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活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联系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举报,可以给予奖励:

(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10000-20000 元奖励: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铍、钼、镭、钍、钷、钷、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镓、铜、锌、银、机、镓、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举报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含)以上,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生态环境部门对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含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3%奖励,最低 10000 元;处罚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2%奖励,最低 10000 元;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

(二)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2000-10000 元奖励: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举报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生态环境部门对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处罚金

额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2%奖励;处罚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元以上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

(三)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1000-2000 元奖励: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拒不执行的,或未完成治理任务,擅自恢复生产的;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擅自倾倒、堆放、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举报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

生态环境部门对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5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 元的奖励;处罚金额为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按处罚金额的 2%奖励;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四)举报行驶在道路上冒黑烟的机动车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给予 100 元奖励。

(五)举报“散乱污”造成环境污染,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必须依法予以处理处罚及取缔的,给予 500 元的奖励;如涉及行政处罚罚金的或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按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应提供违法行为发现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事实,鼓励提供违法主体或污染源信息,以及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

举报行驶在道路上冒黑烟的机动车,举报人需提供冒黑烟车辆清晰照片或视频(清楚显示车辆牌照等信息);发现冒黑烟车辆具体时间及时点等信息;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积极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

举报人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不予协助调查的,以第五条单项奖励标准中最低金额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举报同一主体的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最高金额的单项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对同一举报件同时符合第五条中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以奖励标准高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累计。

**第八条** 奖励的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人。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金按件支付,自行协商分配。

多人非联名,且同日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视为同时举报,奖金按件支付、平均分配;多人非联名,且不同日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

法行为的,举报登记日期在前的为被奖励人。

**第九条** 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当面递交或邮寄身份证件、机构信用代码证和银行账户等有关材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举报人负责),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领取奖金。委托他人领取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应按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举报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或错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取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实的;

(二)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或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或在举报前已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而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举报人通过缠访、闹访、一件多投等非正常方式进行举报,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情节的;

(五)举报人或其直系亲属是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的;

(六)举报人无明确联系方式或个人信息不真实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的,以及泄漏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委监委部门申告。经查证属实,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奖励金额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审查确定,财务与科技科、法规与标准科(宣传教育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办案人员参加;审查确定后,由局长审批。举报奖励在 10000 元以下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部支委会审查确定,具体办案人员参加;审查确定后,由分管局长审批。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淮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淮环〔2020〕18 号)同时废止。

# 2023年6月大事记

6月6日下午,市政府2023年度第5次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姚珂、梁龙义、徐涛参加会议。

6月9日上午,全市6月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暨四季良品休闲食品生产项目开工仪式在相山经济开发区举行。市委书记覃卫国下达开工令,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活动。市领导张保成、张力、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市委有关副秘书长,淮北高新区、市直相关部门、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和相山区,实地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

6月12日上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审议《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审议开发园区绩效考核、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等文件。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12日上午,市政府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悦群见证签约并致辞。副市长梁龙义主持签约仪式,并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哲代表双方签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6月14日上午,年产50GW光伏POE薄膜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见证签约并讲话。江阴桑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雷雨,市领导姜颖、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签约仪式。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主持签约仪式。雷雨与杜集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代表双方签约。

6月14日下午,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朝晖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陈英、姚珂、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6月1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

见雅苒全球高级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于晓航一行,就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6月15日上午,市安委会(消安委会 食安委会)2023年第二次全体会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姚珂、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6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调研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市领导汪继宏、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6月1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梅霜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

6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调研粮食储备和粮食产业发展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6月17日下午,长江商学院16期EMBA校友“淮北行”交流座谈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6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淮北火车站、部分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地,督查文明创建、调研城区交通工作。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查调研。

6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相山区、杜集区,调研企业数字化转型并督导食品安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6月2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杜集区、烈山区,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

6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调研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6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开发园区,调研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6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